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港幣櫃台) 及 82020 (人民幣櫃台)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政策

本政策生效日期：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1. 引言

為規範在運行、經營、人員、活動及服務過程中的職業健康安全行為，達到預防和消除各類事故、保障員工職業健康的目標，本公司承諾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T 45001-2020《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以及國際勞工組織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指南的要求，並結合本公司的具體情況，規定本公司職業健康安全方針和目標，描述和闡明構成本公司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原則和要求，為職業健康管理體系的建立和實施明確準則和相關政策。

本公司鼓勵合資公司、供應商、分銷商以及其他服務合作夥伴遵守本政策，亦已於《供應商可持續管理手冊》述及健康與安全的內容。

2.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集團所有員工，重點包括營運大樓、工廠、物流中心和零售店鋪的員工和外部人員(當中包括承包商及其員工)，並適用於設計、研發、製造、倉儲、配送、銷售過程中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活動。

3.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方針和目標

本公司建立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目的在於不斷地提高本公司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的績效，承擔企業應有的社會責任，降低業務營運中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

本公司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方針是：關愛員工，防微杜漸，營造健康安全的職業氛圍；關注未來，以人為本，塑造舒適美好的人文環境。

本公司職業健康安全目標是：杜絕職業病發生，對員工健康安全有影響的崗位配備各種勞動防護用品，保障員工身心健康。

4. 公司的崗位、職責和許可權

為確保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運作有效，本公司明確規定了各部門人員的職責和許可權，並建立安全崗位及其能力要求，以及提供必要的資源，包含人力資源和專項技能、組織的基礎設施、以及技術和財力資源，以保證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充分、有效地實施。

5. 制定原則

制定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關制度與流程時，應考慮本公司總體戰略要求、實施過程中使用的方法、持份者和法律法規的要求，確定需應對的風險和機遇，同時應綜合考慮危險源、職業健康安全風險和其他風險、職業健康安全機遇和其他機遇等要求。本公司定期開展內外部經營環境和市場分析，根據風險和機遇識別、分析的結果，制定與產品、服務的符合性和潛在影響的應對措施，並在職業安全管理体系運行過程中進行運用，當風險和機遇發生後要評估這些措施的有效性，必要時需對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關制度與流程進行修改。

本公司已建立危險源識別及控制程式，對本公司的活動、產品或服務中能夠控制及可對其施加影響的危險源進行識別，並從已識別的危險源中判定對職業健康與安全具有重大影響或可能具有重大影響的因素，以便在建立職業健康安全目標時，對與這些重大影響有關的因素加以考慮。

6.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措施

6.1 安全設施與設備

6.1.1 確保工作場所配備必要的安全設施和裝備

為了確保員工和工作場所的安全，本公司致力於建立並維護適當的安全設施與設備。在每個工作場所，本公司提供必要的安全設施，以滿足工作環境的特定需求。安全設施根據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進行規劃和佈置，確保員工在緊急情況下能夠迅速安全地撤離。例如機器設備確保符合安全標準，包括防護裝置齊全、操作規程清晰等，合理地佈置電氣線路、接地保護、插座開關以及配電箱等設備符合安全標準，確保化學品的存放、使用符合相關的安全規定，包括標識清晰、防護措施到位、應急處理措施等。

本公司建立職業病防護用品管理制度，確保員工能夠正確使用合格的防護用品，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為員工提供符合標準的防護用品，並監督員工正確使用。

6.1.2 定期檢查和維護安全設施和裝備

為確保所有安全設備的正常運行和有效性，本公司定期進行內部和外部的安全巡查、評估和審核，並建立清晰的安全設施和設備管理制度，包括定期檢查、維護和測試，及時修復或更換損壞或存在風險的設備，發現和解決設施和裝備的問題和隱患，提升其性能和效果，從而保障員工和外部人員(當中包括承包商及其員工)的安全。同時，鼓勵員工積極參與設施設備的巡檢和報告，上傳到本公司線上平台，便於及時發現和解決潛在的安全問題。

6.1.3 制定優先事項和行動計劃

為不斷提升職業健康安全水準，本公司結合量化目標以制定優先事項和行動計劃，並積極與員工進行溝通及合作，鼓勵員工主動識別、評估潛在風險。此外，本公司制定事故調查程式，由特定的人員負責調查、分析事故並確定適當的解決方案。

6.2 健康管理

6.2.1 保障員工身體健康

本公司定期對員工進行健康評估和監測，通過體檢等方式，全面保障員工的身體健康狀況。本公司注重保護員工隱私，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確保員工的健康資訊得到妥善保護。同時，本公司積極引導員工樹立正確的健康觀念，主動參與健康管理，共同維護良好的工作環境和身心健康。

6.2.2 個人健康管理活動與指導

為了提高員工的身心健康水準，確保員工得到及時救治，本公司開展個人健康管理活動並進行相關指導，包括與醫院緊密合作、定期開展健康講座、關鍵工作場所覆蓋AED除顫儀，鼓勵健身鍛煉。公司通過運動打卡、運動俱樂部、健身房開設等多元化方式，促進全員運動；公司開設心理輔導室、心理諮詢熱線專線，為員工提供各種心理問題的諮詢，有效幫助員工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和健康行為。

7. 應急準備和回應

本公司建立並保持應急準備與回應管理程式，就確定可能發生的緊急情況，進行登記和檢查，並對潛在的事故或緊急情況進行預防控制。在控制過程中，本公司確定潛在事故和緊急情況發生的源點，並採取預防措施及應急措施，按程式要求快速作出反應。

本公司定期組織對應急程式和措施進行類比演練，在模擬演練發生處理完畢後，對應急程式和措施進行評審或修訂，並負責保存相關記錄。

本公司的工作場所通過內部核查進行評估和監控，並聘請協力廠商機構進行審核。

8. 培訓與教育

8.1 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培訓計劃

本公司確保所有員工了解本政策，並在業務營運中實踐本政策。本公司對各個崗位的工作特點和風險進行全面評估，分析工作中可能出現的各類危險源和潛在風險，確定需要進行培訓的重點和方向，以確保培訓內容的針對性和有效性。在制定培訓計劃時，根據員工的實際工作環境和操作需求，確定培訓的時間安排、培訓週期和頻率等，保證培訓的全面性和連續性。此外，建立健全培訓檔案，對員工參與培訓情況進行記錄，及時調整和更新培訓內容。

8.2 培訓內容和方法的選擇

公司根據不同崗位的工作內容和風險程度，制定相應的培訓內容。對於一線崗位的工廠員工，注重安全操作規程、危險化學品防護、機械設備操作等方面的培訓。員工所在部門對員工進行工作前和工作期間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普及職業健康知識。對於管理人員，加強安全管理知識、應急預案制定與執行等方面的培訓。培訓方法綜合理論學習、案例分析、模擬演練等活動，讓員工通過實際操作和實例學習，促進員工能夠掌握與自身工作相關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知識和技能。

9. 本政策的執行

本政策由集團行政管理部和零售人力資源部共同執行，並定期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匯報執行情況。集團行政管理部和零售人力資源部應根據集團的經營及發展情況，不時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出修訂或補充，以完善本政策。

10. 本政策的檢討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政策的執行情況和有效性，以確保本政策繼續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可持續發展常規，並應討論和考慮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

11. 本政策的披露

本政策的全文將在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網站上公佈。本政策的摘要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對本政策執行情況及有效性的檢討，將在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12. 釋義

於本政策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	指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政策」	指	本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政策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13. 語言

如本政策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